



復活的基督與門徒的團契

經文：約20:19-29

引言：

基督復活是基督教與別的宗教不同的特點。這說明：

一．復活的意義

- 1.是生命豐盛的信仰。
- 2.是得勝死亡的信仰。
- 3.是發揮生命潛力的信仰。
- 4.是超越時空的信仰。

二．基督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

- 1.說明祂不受時空的限制。
- 2.說明祂是按人的需要吩咐信徒作事。
- 3.說明改變人信仰的根據，只信主的話。

三．基督與門徒團契的福分

- 1.使他們“得平安”。有三次(19,21,26節)。
- 2.叫他們受聖靈。
- 3.頒發使命與自己同等，是神的差遣。
- 4.給權柄傳赦罪的福音。
- 5.叫門徒不再憑感覺。“摸”原文為看才信，乃用信心，相信主所說的。

結論：

相信一位全在，全能，全愛真實的神，看不見的東西都相信其存在，如空氣中的氧，氮等氣體。細胞內的結構，用顯微鏡才可見。但更寶貴的相信人的靈魂，和生命的存在，這都是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